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須知

民國100年10月17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,特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所指海外優秀僑生,其僑生身份係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規定,於 本校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學生,或港澳學生經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」規定 入學者。

三、申請資格:

- (一)每學年度經分發、考試錄取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具正式學籍之僑生, 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(二)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,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且無申誠(含)以 上懲處紀錄。
- (三)未享有我政府機關(構)或學校所設置之各類獎補助金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:每名每月至少新台幣10,000元,按月造冊核發,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 開除學籍起停止發放。
- 五、獎學金名額:每學年獎學金名額,依就讀本校研究所僑生實際人數,經教育部核定 當年度補助款總額訂定。
- 六、獎學金核發期限:上學期自八月起至次年一月止,下學期自二月起至七月止,畢業 生則至其畢業月份止。
- 七、申請期間: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受理申請,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,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:
 - (一) 獎學金申請表
 - (二)居留證影本
 - (三)學生證影本
 - (四)成績單正本
 - (五)指導教授推薦函
 - (六)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(研究、學習、服務之證明文件)
- 八、審核作業:依據本須知由學務長、生輔組組長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組員、業務承辦 人等組成審查小組,按成績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審查,並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排序造 冊一式二份,上學期於10月30日,下學期於3月30日前報教育部核定撥款。
- 九、本須知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